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0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楊俊彥律師  
被 告 蔡建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06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蔡建仲（下稱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無串證之虞；且被告願承擔刑事責任，但因家中尚有持殘障及身心障礙手冊的母親，以及另一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弟弟，皆需由被告進行後續安頓，無逃亡必要。為此，請體察上情，賜准停止羈押，給予具保及限制住居方式之適當處分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聲請狀，狀末僅有楊俊彥律師之印文，並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是本院即以選任辯護人楊俊彥律師為本件之聲請人，合先敘明。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

01 權。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  
04 犯罪嫌疑重大，又所涉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5 罪，且有販賣毒品案件經通緝到案紀錄，有事實足認為有逃  
06 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非  
07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9月  
08 9日裁定羈押。

09 (二)茲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楊俊彥律師(下稱聲請人)以上開事由為  
10 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認被告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  
11 非法寄藏手槍等罪，業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共3  
12 罪)、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並就有期徒刑部  
13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有原審刑事判決書可稽，足見被  
14 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參以被告所涉之罪均係最輕本刑為5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  
16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復無高齡或不  
17 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參以被告曾有另案通緝之紀錄，  
18 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  
19 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之可能性甚高，而有事實及相當理  
20 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堪認被告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1 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  
22 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  
23 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  
24 合乎比例原則，有羈押之必要。至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之犯後  
25 態度、家庭因素等情，均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  
26 涉；又聲請人雖另以被告無串證之虞為由提出本件聲請，然  
27 本院並未以其有此一情事為羈押原因，此部分聲請意旨容有  
28 誤會，均併予敘明。

29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  
30 且不能因具保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作為而使之消  
31 滅，而被告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聲請

01 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5 法官 鍾貴堯

06 法官 尚安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林巧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